

证券代码：831292

证券简称：ST 汇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胡圣云因在国外、秦立德因生病未参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林永超
6.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刘福元、董事会秘书陆玉刚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胡圣云因出国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秦立德因病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进行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990 万元，未弥补亏损-21,990 万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4,189.1374 万元的三分之一，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492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光海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